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35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重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英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麗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戴士凱

戴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王重富、王英哲、李麗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戴士凱、戴福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前三項所命之給付，被告如任何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人就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
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王重富係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戴士凱係00年00月00日生，2人為下開行為時均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。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於112年間，加入由林旻逸、王正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由被告王重富擔任面交車手，被告戴士凱擔任收水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上繳之工作。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侵權行為故意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手法誆騙原告洪雪蘭，致其因此陷於錯誤，而多次面交款項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。其中於112年5月8日12時許、同年月10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由被告王重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佯為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，並配戴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，持偽造之該公司收據交付原告而行使之，分別向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600,000元，得手後轉交被告戴士凱收水，再由其層轉集團上游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，原告因而受有1,200,000元之損害。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依上開方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而於上開侵權行為時，被告王英哲、李麗雯為被告王重富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戴福明為被告戴士凱之法定代理人，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調字第228號裁定書、本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271號(114年度少調字第397號)宣示筆錄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23至27頁、第47至4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卷宗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1,200,000元財產損害，確屬真實可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基於詐欺集團成員之分工，由被告王重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行為，向原告收取600,000元、600,000元，得手後轉交被告戴士凱收水，再由其層轉集團上游成員，則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所為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就原告所受之損害，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賠償1,20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復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，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代理人之責任，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王重富係00年00月0日生，戴士凱係00年00月00日生，於上述侵權行為時點即112年5月8日12時許、同年月10日12時許，均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，且均為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王英哲、李麗雯為被告王重富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戴福明為被告戴士凱之法定代理人，均分別應與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王英哲、李麗雯應與被告王重富負連帶賠償責任、被告戴福明應與被告戴士凱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另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。本件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固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；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王英哲、李麗雯應與被告王重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被告戴福明應與被告戴士凱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其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，然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，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以上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，即

可免給付之義務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4年8月6日送達被告（見訴卷第59至67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上開數額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8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王重富、戴士凱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；被告王重富、王英哲、李麗雯及被告戴士凱、戴福明分別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負連帶給付責任；被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